

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定细则》

2023 年修订版

基于国内学术成果认定新风向——“不唯影响因子，不唯引用次数”，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科研学术能力，鼓励量化研究成果，在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中提供支撑依据，经前期意见征集，学术委员会商定，特制订本细则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定细则》2023 年修订版。研究生学术成果评价分为论文、知识产权、科技竞赛及奖励等三方面，累及得分不设上限。

一、在读博士/硕士研究生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

1、以第一作者，或以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（副）导师，发表被北林高水平期刊自然科学类 A 库、B 库检索的学术论文，按照公式 1（如下）进行记分。

公式 1： $A=B+C$ 。（其中 A 为学术论文评级得分，B 为论文所在分区基础得分，C 为影响因子）

基础分区（以中科院分区为准）	B（基础得分）
北林高水平期刊自然科学类 A 库（Q1）	120
北林高水平期刊自然科学类 A 库（Q2）、卓越期刊检索（以期刊入选年检索为准）	60
北林高水平期刊自然科学类 B 库（Q3、Q4）、EI 检索（必须为 JA 类型的学术期刊）的学术论文	20

如：发表一篇 Q1 区、影响因子为 3.0 的 SCI 文章， $A=120+3=123$ ，记分 123 分；

如：发表一篇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（必须为 JA 类型的学术期刊），无影响因子，C 项记为 0， $A=20+0=20$ ，记分 20 分。

2、以第一作者，或以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（副）导师，发表在 CSCD 核心库（C 库）的学术论文，每篇记 15 分，发表在 CSCD 扩展库（E 库）的学术论文，每篇记 10 分；

3、同一篇论文同时被多个检索库收录，评奖只按一篇论文计最高分值；SCI 论文类型仅限定为“Article”和“Review”，EI 论文类型限定为“Journal article”。

4、论文已 online 或已被检索。其中 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。online 或已被检索均需提供证明材料（论文首页、检索证明截图等），其中 online 阶段证明材料中须含“DOI”号码，及 online 时间。

5、毕业班研究生论文如未被检索或 online，需提供录用证明、系统投递论文截图、往来邮件截图等，所有材料需经导师签字确认。

二、在读博士/硕士研究生期间获得专利加分

1、所参评专利权必须为“北京林业大学”；

2、以第一发明人，或以第二发明人且第一发明人为（副）导师的给予加分；

专利类别	得分值
发明专利	12 分
实用新型专利	每项 2 分，6 分封顶

此处关于专利权的修订针对 2022 级及其以后的研究生，2021 级研究生按照原规定加分。

三、在读博士/硕士研究生期间获得科技类竞赛奖项加分

奖项等级		得分	
		个人	集体
国家级	一等奖	20	若参赛者有排序则按照 50%、30%、20%的比例，分配基准分；若参赛者无先后次序，则按人数平均基准分。 备注：以每年获得认定的竞赛参考名单为准。
	二等奖	15	
	三等奖	10	
省部级	一等奖	8	
	二等奖	6	

注：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评优委员会所有

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评优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